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 1. 现任委员情况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会召集人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蔡伟先生担任。

#### 2. 委员变更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芳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10月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经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蔡伟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2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并主要就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预算编制等事项进

行了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保持与年审会计师持续沟通，并要求审计机构严格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积极履行职责。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审计报告，听取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并为之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重大事项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充分评估并认可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了审计职责。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独立开展，并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2016年度内部审计主要工作要点如下：

1、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能调整的情况，会同公司行政部门梳理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及时修订、完善相关管理流程体系。

2、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以及公司风险评估现状，督促各有关部门提高风险意识、落实各项业务活动的风险管控措施，检查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情况，特别关注大宗物资采购和销售管理各环节的管控措施执行情况。

3、针对上年度内控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检查本年度整改措施执行情况，落实各项管理建议，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4、继续开展对公司内控运行情况的审核工作，查找内控缺陷，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监督整改效果。

5、组织专业人员参加内控和审计培训，提高专业知识和实务操作技能。

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

### （三）指导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以上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随着公司内、外部环境以及经营状况的变化，审计委员会认为公

司仍需继续加强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四、总体评价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坚持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勤勉尽责，较好的完成了相关工作。保障了年度审计、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